临沧市2019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

 转移支付：2019年，市财政局将持续推动转移支付资金向县（区）倾斜，继续安排1亿元脱贫攻坚专项经费，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增收留用和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政策，坚持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奖惩结合，推动县（区）、乡（镇）因地制宜、利用优势发展产业，壮大财源，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举借债务：2018年12月，省财政厅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预〔2018〕366号），下达我市2019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02亿元，专项债券7亿元。全市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

 预算绩效：2019年，市财政局将加快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建立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及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约束力。